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农农函字〔2020〕82号

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25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按照通知和粤农〔2014〕200号文要求择优推荐申报和加强监测工作，今年的龙头企业认定监测要求与去年大体相同，请认真阅读《通知》，准确领会要点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申报、监测企业均需在截止日期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填报电子资料（网址：<http://www.gdnyjy.org>），并于6月5日前将纸质材料（按省厅通知要求）一式二份报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是今年上报认定与监测申报材料后省厅将直接进入下一个程序，此时申报企业不再进行补充材料。

三是增加网络核验内容，审计报告的PDF版传到系统上指定位置即可。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16日

（联系人：孙秀芬，电话/传真：2398132，邮箱：mzs_jzk@163.com）